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1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冠倫

黃宜宏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冠倫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黃宜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冠倫、黃宜宏（下合稱被告2人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間產生行車糾紛，不知理性解決，竟互毆造成彼此各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傷害，且迄未相互和解或互相賠償，惟念及被告2人均坦承犯行，已見悔意，暨斟酌其等各自所受之傷害及被告2人均從事旅客運輸司機工作、其等之品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
05 庭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楊雅涵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

2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附件：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606號

27 被 告 王冠倫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巷0弄
29 00號

30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0樓之0

31 （送達址）

0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02 黃宜宏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3 住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（送
04 達址）
05 居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
06 0號0樓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- 11 一、王冠倫與黃宜宏2人本素不相識，其等於民國113年3月16日
12 下午5時43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處，因
13 行車糾紛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而徒手互毆（王冠倫係徒
14 手毆打黃宜宏臉部、腹部；黃宜宏則係徒手毆打王冠倫頭面
15 部、右肩），致黃宜宏因此受有頭臉部鈍挫傷、右眉撕裂傷
16 1.5公分、鼻樑撕裂傷1公分、右手腕鈍挫傷、右臉撕裂傷等
17 傷害；王冠倫則因此亦受有後腦瘀傷、右耳紅腫、右肩挫傷
18 之傷害。
19 二、案經黃宜宏、王冠倫訴由臺北政府市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
20 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冠倫與黃宜宏2人於警詢及偵查
23 中均坦承不諱，且亦與彼等以告訴人身分指訴之情節相符，
24 並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
25 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（和平）
26 驗傷診斷證明書及勘驗報告等各1份，傷勢照片2張、監視器
27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及檔名000000000000000000、
28 IMG_4793、IMG_4794之監視器錄影檔案各1個附卷可稽，足
29 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犯嫌應堪認定。
30 二、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3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04 檢 察 官 洪敏超
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7 書 記 官 陳淑英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6 元以下罰金。

1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